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113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 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208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将增城区宁西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、湖中村河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中村老围经济合作社、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3.2403 公顷（耕地 13.1095 公顷、园地 20.4419 公顷、林地 5.182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4.506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4.234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584 公顷，以上合计 47.533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47.5331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009443547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6日